

(2018)浙0110民初12423号

张建华、陶淑芳、陶淑丽、林在胞: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张建华、陶淑芳、陶淑丽、林在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24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8)浙8601民初870号

陈惠安:本院受理原告雷先勇诉被告陈惠安建筑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8601民初8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0127破2号

本院根据杭州市淳安县沪干诚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2月25日裁定受理杭州千岛湖祥虹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虹纺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月29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祥虹纺织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3月26日前,向祥虹纺织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阳光水岸度假村7幢B座603室;邮政编码:311700;联系电话:1586816348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祥虹纺织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祥虹纺织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4月10日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立案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或债务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淳安县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6074号

吴洪兴、田淑珍:本院受理原告黄国通与被告吴洪兴、田淑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6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6072号

江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梧田新达鞋模加工厂与被告江军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7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2019)浙0127破1号

本院根据杭州市淳安县沪干诚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2月25日裁定受理浙江祥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实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月29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祥云实业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3月26日前,向祥云实业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阳光水岸度假村7幢B座603室;邮政编码:311700;联系电话:1586816348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祥云实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祥云实业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4月10日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立案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或债务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淳安县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596号

吴东武: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友永与被告吴东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1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596号

朱明友: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瓯海桥强有限公司与被告尤明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1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604号

王宗法:本院受理原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王宗法保险代理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13日下午2时40分在本院袍江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破21-3号

2018年6月15日,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昌润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债务人温州昌润贸易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温州昌润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温州昌润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2月12日宣告温州昌润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昌润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763号

曾文幸:本院受理陈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455号

江军、邝小林、赖超: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梧田兴德鞋材厂与被告江军、邝小林、赖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4日10: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破7号

2019年1月23日,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温州中光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中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中光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4月10日

前,向管理人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时代广场商务楼6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虞晓慧、金益强,电话:15868539616,18267729866)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温州中光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4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温州中光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温州中光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洪海舟、刘顺峰、曹绍国、项建设、陈锡元、刘峰、刘珊珊、罗全林、王应瑞、黄筠强、杨小龙、陈积平、吴健俊)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温州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232号

葛清:本院受理原告柳西建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232号

张建阳、张彩平、黄旭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港支行与被告孙海宇、宋蕊、蒋业、翁素芝、蒋丽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69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3696号

胡永学:本院受理原告李闯与被告胡永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3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057号

孙海宇、宋蕊: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港支行与被告孙海宇、宋蕊、蒋业、翁素芝、蒋丽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69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057号

张建阳、张彩平、黄旭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成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057号

胡永学:本院受理原告李闯与被告胡永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3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973号

傅小林:本院受理原告吴亚琴与被告傅小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5380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057号

胡永学:本院受理原告李闯与被告胡永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3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057号

胡永学:本院受理原告李闯与被告胡永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3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057号

胡永学:本院受理原告李闯与被告胡永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